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6號

原告 統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崑煌

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

黃啟倫律師

黃唐施律師

被告 黃炳順

訴訟代理人 林明俊律師

被告 劉朝彰

陳心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、第四項關於「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伍佰捌拾貳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零參拾玖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李依芳